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節111上訴1015字第 0178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SAPUTRO RIDWAN JUNIARTO(安多)之本院
函文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
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1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被告黃冠洧等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等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
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函文內容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

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六庭

法院書記官 陳昱光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

地址：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

傳真：(07)553-0396

承辦人：節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-3621轉211

受文者：SAPUTRO RIDWAN JUNIARTO(安多)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雄分院矯刑節111上訴1015字第01696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被告BARAKATI ERWIN(阿溫)、MUDASSIR SEPTIAN(阿田)、MOH IQBAL FAUZI(阿吉)、SAPUTRO RIDWAN JUNIARTO(安多)、SIMAMORA HERIANTO YOHANNES(約翰)、PUNGUAN HUMEGAH GIRSANG(阿桑)之限制出境(海)期間將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屆滿，請至遲於同年2月23日前具狀就是否延長限制出境(海)一事表示意見，逾期未陳報則視為無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15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目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，認有查明之必要。

正本：BARAKATI ERWIN(阿溫)君、MUDASSIR SEPTIAN(阿田)君、MOH IQBAL FAUZI(阿吉)君、SAPUTRO RIDWAN JUNIARTO(安多)君、SIMAMORA HERIANTO YOHANNES(約翰)君、PUNGUAN HUMEGAH GIRSANG(阿桑)君、趙禹任律師、陳冠州律師、黃笠豪律師、廖柏豪律師、莊曜隸律師、王瀚誼律師

副本：

院長 簡色嬌

庭長 李政庭 決行